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34,554,468.00 元（含税）调整为 34,678,182.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8,422,854.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181,5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54,468.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可归属数量 412,380 股，归属人数 129 人，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181,560 股变更为 115,593,9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15,593,940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678,182.0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5,593,9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78,18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高华投资有限公司、李云清、张正修、蔡昕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277832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1.44 亿元，对其他单位 / 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20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全资下属公司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为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金额计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中。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贺州京基智农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	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	40,000	1,000	6,000	34,000
广东京基智农						

近日，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徐闻京基智农	广发银行湛江分行	49,000	9,500	29,500	19,500
		粤财金租		20,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	67,000 万元	2019年 12 月 13 日	广西东融经济技术开发区八桂工业园（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月岭路）	崔元彬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 万元	2019年 9 月 10 日	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东南侧 36 万吨饲料厂办公楼二楼	潘可满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饲料、肥料、食品生产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	183,868.59	110,224.00	73,644.59	173,675.31	104,804.75	68,870.56
徐闻京基智农	256,955.02	205,891.17	51,063.84	241,795.26	202,732.74	39,062.5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贺州京基智农	108,297.06	5,130.50	5,130.50	19,076.49	-4,774.03	-4,774.03
徐闻京基智农	118,412.44	1,771.80	1,771.80	26,581.79	-12,001.33	-12,001.33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贺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分别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京基智农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 3 年。

2、《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质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质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质押物：广东京基智农持有的贺州京基智农股权，价值为 10,000,000 元。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 / 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保证人 / 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前述最高本金余额与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额金额和费用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 / 甲方：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 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124.39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9.39 亿元，对其他单位 / 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85.00 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1.44 亿元，对其他单位 / 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20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质押担保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54,45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54,45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54,451 股（其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 235,617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 133,396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 38,897 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 246,541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54,451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114 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0 人变更为 114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 万股变更为 35.2886 万股；合计作废失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070 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变更为 75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5815 万股变更为 4.9745 万股。

（8）2025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6.32 元 / 股调整为 33.09 元 / 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34.5519 万股调整为 48.3727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8.638 万股调整为 12.0932 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 11.406 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55.49 元 / 股调整为 39.33 元 / 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89.0232 万股调整为 124.632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22.2558 万股调整为 31.1581 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89 人）			996,610	235,617	23.64%
合计			996,610	235,617	23.64%

2、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55 人）			541,274	133,396	24.64%
合计			541,274	133,396	24.64%

3、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4 人）			155,596	38,897	25.00%
合计			155,596	38,897	25.00%

4、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12 人）			1,024,331	246,541	24.07%
合计			1,024,331	246,541	24.07%

注：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12 人，其中 1 人放弃本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1 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以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

1、本次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235,617 股中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133,396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38,897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246,541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9 人；

本次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5 人；

本次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 人；

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654,451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49,102	654,451	148,703,553
总计	148,049,102	654,451	148,703,55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8,049,102 股增加至 148,703,553 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27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25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7,390,424.08 元，其中新增股本 654,451.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6,735,973.08 元，增加后股本为 148,703,553.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654,451.00 元尚未完成股权登记。公司 254 名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缴存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21937105210002 账号内。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注：本次归属对象为 269 人，实际缴款人员为 254 人，原因系部分人员存在同时为多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112,055.65 元，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70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8,703,55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451 股，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关于新华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026882；C 类：02688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63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含周六、周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润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润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94 号文注册，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润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润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润泽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6 年 6 月 25 日提前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2 日